**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0624-16130259

**1．招标条件**

根据龙海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文件精神，龙海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方式建设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龙海市人民政府授权龙海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指定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顾问咨询（含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福建省龙海市。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工程、龙海市平宁路（美一城-锦江道段）道路改造工程、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石码段）三个子项目，总投资金额约99548.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53824.56万元。

1. 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工程。工程全长约2.8km，起点位于石码港区客运站，与锦江大道二期工程衔接，路线穿过海澄镇的普贤、溪尾、港口、豆巷、下尾街等村庄，终点接已建成的B段工程起点。总投资金额约47797.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23730.82万元；
2. 龙海市平宁路（美一城-锦江道段）道路改造工程。工程全长约1.66km，按照城市规划主干道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42～60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地下管线工程、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以及道路交通工程。总投资金额约19585.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9616.41万元；

（3）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石码段）。工程全长约1.752km，主要包括龙海市锦江道道路防洪标准提升及配套污水截流管改造,锦江道为龙海市区域内一条重要城市主干路，起点位于龙海市严溪水闸往西50米处，路线由西向东,沿线相交于解放北路、面灸街等道路，终点与锦江悬索桥匝道及道路锦江大道（一期工程）相接。总投资金额约32165.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20477.33 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范围具体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本项目纳入PPP项目投资范围的投资总额约为69156.13万元（未含投资回报和建设期财务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50629.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上限为15000万元，运营维护费用约3526.2万元（本项目各子项目运营期10年，运营维护费用约352.62万元/年）。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绿化、水利设施的运营管养服务。

2.4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1）项目公司注册资金（21000万元）、注册住所（龙海市）、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注册资本金的注入时间及管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为80%:20%，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5投资回报机制：政府可用性付费+绩效付费。

2.6资金来源：项目资金通过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获得；

（1）股权融资：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和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股比提供不少于投资建设总额30%的自有资金，自有资本金按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2）债务融资：除自有资金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中标的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提供金融机构认可的融资保证；若除自有资本资金以外的资金无法实现项目融资，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负责融资。

2.7项目合作期各子项目合作期：建设期+10年运营期，其中：①龙海市锦江大道建设期：24个月；②龙海市平宁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期：12个月；③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石码段）建设期：10个月；建设期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并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2.8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投资人招标。招标完成后，由招标人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以及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草签《PPP项目合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招标人与项目公司正式签定《PPP项目合同》，以规定招标人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分别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金融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若中标的社会资本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可自行组织施工。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投融资、工程建设、管养维护服务，工程范围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凡有投资意向并是正式成立且有效存在，具有相应的综合实力、财务能力、投融资能力和投资建设经验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均可对本招标项目向招标人提出资格审查申请，只有资格预审合格并被列入投标申请人入围名单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

3.2 投标申请人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是该等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3）投标申请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满足本条款要求）。

（4）投标申请人2015年度净资产不少于**7亿元**人民币（若为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5）投标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投融资能力、资金实力：

①申请人须提供不少于人民币**7亿元**的贷款意向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若为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贷款意向证明应满足本条款要求）

**②申请人须提供由银行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的不少于2亿元的自有资金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③申请人应承诺：**负责按照股比筹集自有资本资金，除自有资本资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申请人根据需要提供金融机构认可的融资担保；若除自有资本资金以外的资金无法实现项目融资，由申请人负责资金到位，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需要。**（若为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诺）

（6）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如下项目经验和业绩：

**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前五年内作为投资人投资过单项合同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亿元的投资建设项目（指BT、BOT、投资建设合作项目、PPP项目等）。（若为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条款要求）**

（7）投标申请人须提供其住所地或本项目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备查（告知函中有注明复印件无效的则须提供原件）。对于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者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无效。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3本项目允许不超过三家申请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其他资格预审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3.4本次招标不分标段，各投标申请人应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全部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和办法，对各投标申请人按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申请人入围名单。资格预审结果将及时告知投标申请人，对进入投标申请人入围名单的投标申请人发出《投标通知书》。投标申请人凭《投标通知书》购买《招标文件》。

**5.申请报名和文件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于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携带下述资料至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702室）报名。资格预审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1）投资申请原件（格式详见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如为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2）投标申请人对其授权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申请，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3）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申请，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申请的，应携带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6月2日9 时00分，提交地点为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4层开标厅）。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及金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标申请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1000万元。**

8.2资格预审阶段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申请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8.3资格预审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0624-16130259投标保证金]。**

备注：**若为联合体申请的，应由牵头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龙海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4层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96-6526071

传真：0596-6524488

**9.2顾问咨询（含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邮编350002)

联系人：江先生、林先生

联系电话：0591-28302236、87552405

传真：0591-87525237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帐号：100012691890010001

**附件：《投资申请》格式**

**投资申请**

招标编号：0624-16130259

项目名称：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

致：龙海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了解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并认真阅读分析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所说明的全部内容后，对本项目很感兴趣，按照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特此提出本项目投资申请。我方并作如下承诺：

1、本投资申请是我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并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我方对所提交材料及投资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法人；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项目经验，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要求。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资格预审公告》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本项目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投资风险。

4、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页为签字页）

投标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月日

（以下内容适用于投标申请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月日